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20〕81号

---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29号）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第二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函》（冀农财函〔2020〕48号），现下达2020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重点用于耕地季节性休耕、耕地轮作休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

提升等工作，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18〕27号）等文件要求，此次下达的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内的资金不带项目，相关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有关市、县（市、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1、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

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 市县名称 | 预算代码   | 约束性任务小计           | 指导性任务小计                           |
|------|--------|-------------------|-----------------------------------|
| 曲阳县  | 100614 | 完成4500头猪当量粪污处理任务。 | 截止调查点90个，编制耕地资源资产负债表，修订2018年度成果图件 |

附件1:

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市县名称 | 预算代码   | 合计    | 备注 |
|------|--------|-------|----|
| 曲阳县  | 130634 | 361.8 |    |